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子漢（原姓名：鄧愷崙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時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子漢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貳萬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 實

一、緣鄧子漢係融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融盈公司）之代表人李榮進之前女婿（鄧子漢已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與李榮進之女李思蓉離婚）。融盈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向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益公司）承租順益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承租期間為3年，由融盈公司按月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000元予順益公司，並約定租期屆滿時車輛所有權即歸融盈公司，融盈公司承租時所付保證金40萬元則由順益公司取得（相當於購車款）。融盈公司自承租時起即將本案車輛無償出借予鄧子漢使用。

二、嗣本案車輛於110年6月間租期即將屆滿時，上開2公司基於節稅考量，順益公司向李榮進建議將本案車輛先借名登記在第三人名下，待1年後再過戶登記在融盈公司名下。李榮進於取得鄧子漢同意後（斯時本案車輛仍無償出借予鄧子漢使用中），於110年6月17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融

01 盈公司內，李榮進、順益公司業務人員黃士軒及李德偉在
02 場，並向鄧子漢說明本案車輛先借名登記在鄧子漢名下之
03 情。後由李德偉於同日將本案車輛連同過戶所需鄧子漢證件
04 一併交由順益公司人員駛至監理機關，並辦理將本案車輛由
05 順益公司過戶登記在鄧子漢名下，同時辦理本案車輛重新領
06 取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原起訴書誤載為2258號，經檢察官
07 當庭更正），辦理完畢後於同日將本案車輛駛回融盈公司，
08 再由李榮進將本案車輛駛至鄧子漢當時位在屏東縣萬丹鄉之
09 住處，繼續無償出借予鄧子漢使用。詎鄧子漢明知本案車輛
10 僅借名登記在其名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
11 之犯意，於110年7月28日將其持有之本案車輛侵占入己，並
12 以所有人自居而將本案車輛出售予第三人，並得款82萬元。
13 嗣李榮進向鄧子漢要求返還本案車輛未果後，始悉上情。

14 三、案經融盈公司告訴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15 理 由

16 一、被告鄧子漢所犯為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
17 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，且於訊問
18 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
1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依
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
21 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
22 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規定。

23 二、上揭被告侵占本案車輛等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
24 不諱（見本院卷第33、41、44-45頁）。核與證人即告訴人
25 代表人李榮進、證人黃士軒及李德偉於偵查中所證述內容
26 （見警卷第9-12、15-18頁，他卷第51-52頁，偵卷第19-2
27 6、35-40頁），均互核相符。此外，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28 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、
29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
30 貨物稅完稅照證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、汽（機）車各項
31 異動登記書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、本案車輛汽車買賣合

01 約書、順益租賃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
02 查詢結果（融盈企業有限公司）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
03 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、順益公司入金明細與告訴人存摺
04 明細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（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、
05 本案車輛車牌變更前後照片、東港分局偵查隊111年4月12日
06 職務報告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
07 表（見警卷第29、31、33、35、37、41頁，他卷第9、11、1
08 3-22、25-27、53頁）等件在卷可憑。是被告上開犯行，堪
09 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12 (二)被告前於106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
13 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4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
14 並於107年8月1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
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5-16、47-4
16 9、51-52頁）附卷足憑。是被告於前揭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
17 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本院
18 認本案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述因現行累犯規
19 定不分情節、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且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
20 要件造成行為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21 規定加重其刑。

2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竊盜及
2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紀錄（累犯部分不重複評
24 價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素行
25 難謂良好。被告犯後於偵查中一再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
26 終能承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勉可。考量被告所侵占之物之價
27 值，其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
28 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-54頁），並已賠償告訴人部分
29 款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
30 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有部分彌補。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
31 手段，暨其自陳：從事冬瓜買賣，月入10萬元內，離婚，有

小孩2個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所侵占之本案車輛，業經其變賣得款82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其中62萬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至被告就其上開犯罪所得已賠償告訴人20萬元，業如前述，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婷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01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